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46期）**

**2020年09月 第八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02）**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关于公开征求《养老院院长培训大纲（征求意见稿）》和**

**《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大纲（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13）**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王红卫作为社会组织党代表之一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代表大会 （20）**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学习贯彻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党代会会**

**议精神 （21）**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部管社会组织中心党委第七、八组讲习所**

**第二期学习交流活动 （22）**

**▼洪水无情 人间有爱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慰问安徽省受灾足球训练基地 （24）**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公益项目向北京市养老机构捐赠在线睡眠**

**课程 （24）**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在珠海市开展居民社会心理**

**调研活动 （25）**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支持合肥“方兴为爱”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会议 （26）**

**▼****中社社区服务基金向贵州受灾乡村学校捐赠电脑 （27）**

***公益讲堂***

**▼****民政部部长李纪恒：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指引**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 （28）**

**▼慈善法四周年，贯彻落实慈善法的十个建议 （32）**

***资讯集锦***

**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在过去8个多月时间里，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经受了一场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付出巨大努力，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创造了人类同疾病斗争史上又一个英勇壮举！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向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颁授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表彰抗疫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不懈奋斗！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向为这次抗疫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广大医务工作者、疾控工作人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科技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应急救援人员、新闻工作者、企事业单位职工、工程建设者、下沉干部、志愿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向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广大党员、干部，致以崇高的敬意！向积极参与抗疫斗争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向踊跃提供援助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以及海外华侨华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中国人民抗疫期间，许多国家的领导人、政府、政党、社会团体和驻华使馆，联合国有关组织、有关地区组织和国际机构、外资企业以及国际友好人士，以各种方式向中国人民表达真诚问候、提供宝贵支持。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中国人民对疫情给各国人民带来的苦难感同身受，对被病魔夺去生命的人们深感痛惜，向正在争分夺秒抗击疫情、抢救生命的人们深表敬意，向不幸感染病毒、正在接受治疗的人们表示诚挚的祝福！

此时此刻，我们特别要向为抗击疫情而英勇献身的烈士们，向在疫情中不幸罹难的同胞们，表达深切的思念和沉痛的哀悼！

同志们、朋友们！

新冠肺炎疫情是百年来全球发生的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病毒突袭而至，疫情来势汹汹，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面临严重威胁。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坚定果敢的勇气和坚忍不拔的决心，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用1个多月的时间初步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的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取得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的决定性成果，进而又接连打了几场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歼灭战，夺取了全国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在此基础上，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的抗疫斗争，充分展现了中国精神、中国力量、中国担当。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党中央统揽全局、果断决策，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党中央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第一时间实施集中统一领导，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召开21次会议研究决策，领导组织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大会战，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明确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总目标，周密部署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因时因势制定重大战略策略。我们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派出中央指导组，建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我们提出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控要求，确定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救治要求，把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作为突出任务来抓。我们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者，坚持中西医结合，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最大程度提高了治愈率、降低了病亡率。我们注重科研攻关和临床救治、防控实践相协同，第一时间研发出核酸检测试剂盒，加快有效药物筛选和疫苗研发，充分发挥科技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我们迅速建立全国疫情信息发布机制，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我们时刻挂念海外中国公民的安危，千方百计保障我国公民健康安全和工作生活，向留学生等群体发放“健康包”，协助确有困难的中国公民有序回国。我们及时将全国总体防控策略调整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推动防控工作由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方面闻令而动，全国农村、社区、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学校、军营各就各位。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迅速形成统一指挥、全面部署、立体防控的战略布局，有效遏制了疫情大面积蔓延，有力改变了病毒传播的危险进程，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中国人民风雨同舟、众志成城，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武汉和湖北是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主战场，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我们举全国之力实施规模空前的生命大救援，用10多天时间先后建成火神山医院和雷神山医院、大规模改建16座方舱医院、迅速开辟600多个集中隔离点，19个省区市对口帮扶除武汉以外的16个市州，最优秀的人员、最急需的资源、最先进的设备千里驰援，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了医疗资源和物资供应从紧缺向动态平衡的跨越式提升。各行各业扛起责任，国有企业、公立医院勇挑重担，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冲锋陷阵，400多万名社区工作者在全国65万个城乡社区日夜值守，各类民营企业、民办医院、慈善机构、养老院、福利院等积极出力，广大党员、干部带头拼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民警奋勇当先，广大科研人员奋力攻关，数百万快递员冒疫奔忙，180万名环卫工人起早贪黑，新闻工作者深入一线，千千万万志愿者和普通人默默奉献……全国人民都“为热干面加油”！大家都说：“全中国等你痊愈，我们相约春天赏樱花。”武汉的患病者也毫不气馁，说“谢谢你们，没有放弃我们，病好了我要去献血”。“武汉必胜、湖北必胜、中国必胜”的强音响彻中华大地。武汉人民、湖北人民识大体、顾大局，不畏艰险、顽强不屈，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需要，主动投身疫情防控斗争，为阻断疫情蔓延、为全国抗疫争取了战略主动，作出了巨大牺牲和重大贡献！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广大医务人员白衣为甲、逆行出征，舍生忘死挽救生命。全国数百万名医务人员奋战在抗疫一线，给病毒肆虐的漫漫黑夜带来了光明，生死救援情景感天动地！54万名湖北省和武汉市医务人员同病毒短兵相接，率先打响了疫情防控遭遇战。346支国家医疗队、4万多名医务人员毅然奔赴前线，很多人在万家团圆的除夕之夜踏上征程。人民军队医务人员牢记我军宗旨，视疫情为命令，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广大医务人员以对人民的赤诚和对生命的敬佑，争分夺秒，连续作战，承受着身体和心理的极限压力，很多人脸颊被口罩勒出血痕甚至溃烂，很多人双手因汗水长时间浸泡发白，有的同志甚至以身殉职。广大医务人员用血肉之躯筑起阻击病毒的钢铁长城，挽救了一个又一个垂危生命，诠释了医者仁心和大爱无疆！我国广大医务人员是有高度责任感的人，身患渐冻症的张定宇同志说：“我必须跑得更快，才能从病毒手里抢回更多病人。”同时，他们又是十分谦逊的人，钟南山同志说：“其实，我不过就是一个看病的大夫。”人民群众说：“有你们在，就安心！”广大医务人员是最美的天使，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他们的名字和功绩，国家不会忘记，人民不会忘记，历史不会忘记，将永远铭刻在共和国的丰碑上！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我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稳定转好，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我们准确把握疫情形势变化，立足全局、着眼大局，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推动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我们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制定一系列纾困惠企政策，出台多项强化就业优先、促进投资消费、稳定外贸外资、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措施，促进新业态发展，推动交通运输、餐饮商超、文化旅游等各行各业有序恢复，实施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分批分次复学复课。我们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推进脱贫攻坚，支持扶贫产业恢复生产，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防止因疫致贫或返贫。我国成为疫情发生以来第一个恢复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显示了中国的强大修复能力和旺盛生机活力！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中国同世界各国携手合作、共克时艰，为全球抗疫贡献了智慧和力量。我们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第一时间向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主动通报疫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新冠病毒基因序列等信息，第一时间公布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同许多国家、国际和地区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交流活动70多次，开设疫情防控网上知识中心并向所有国家开放，毫无保留同各方分享防控和救治经验。我们在自身疫情防控面临巨大压力的情况下，尽己所能为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宣布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两批共5000万美元现汇援助，向32个国家派出34支医疗专家组，向150个国家和4个国际组织提供283批抗疫援助，向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和出口防疫物资。从3月15日至9月6日，我国总计出口口罩1515亿只、防护服14亿件、护目镜2.3亿个、呼吸机20.9万台、检测试剂盒4.7亿人份、红外测温仪8014万件，有力支持了全球疫情防控。我们倡导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在国际援助、疫苗使用等方面提出一系列主张。中国以实际行动帮助挽救了全球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以实际行动彰显了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真诚愿望！

同志们、朋友们！

青年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在这次抗疫斗争中，青年一代的突出表现令人欣慰、令人感动。参加抗疫的医务人员中有近一半是“90后”、“00后”，他们有一句话感动了中国：2003年非典的时候你们保护了我们，今天轮到我们来保护你们了。长辈们说：“哪里有什么白衣天使，不过是一群孩子换了一身衣服。”世上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的凡人。青年一代不怕苦、不畏难、不惧牺牲，用臂膀扛起如山的责任，展现出青春激昂的风采，展现出中华民族的希望！让我们一起为他们点赞！

同志们、朋友们！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展现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充分展现了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充分展现了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自觉担当，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力和向心力，必将激励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

同志们、朋友们！

在这场同严重疫情的殊死较量中，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铸就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

——生命至上，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深厚的仁爱传统和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爱人利物之谓仁。”疫情无情人有情。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生命只有一次，失去不会再来。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面前，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我们也能够做到不惜一切代价，因为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果断关闭离汉离鄂通道，实施史无前例的严格管控。作出这一决策，需要巨大的政治勇气，需要果敢的历史担当。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我们什么都可以豁得出来！从出生仅30多个小时的婴儿到100多岁的老人，从在华外国留学生到来华外国人员，每一个生命都得到全力护佑，人的生命、人的价值、人的尊严得到悉心呵护。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理念的最好诠释！这是中华文明人命关天的道德观念的最好体现！这也是中国人民敬仰生命的人文精神的最好印证！

——举国同心，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同甘共苦的团结伟力。面对生死考验，面对长时间隔离带来的巨大身心压力，广大人民群众生死较量不畏惧、千难万险不退缩，或向险而行，或默默坚守，以各种方式为疫情防控操心出力。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全国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把个人冷暖、集体荣辱、国家安危融为一体，“天使白”、“橄榄绿”、“守护蓝”、“志愿红”迅速集结，“我是党员我先上”、“疫情不退我不退”，誓言铿锵，丹心闪耀。14亿中国人民同呼吸、共命运，肩并肩、心连心，绘就了团结就是力量的时代画卷！

——舍生忘死，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顽强意志。危急时刻，又见遍地英雄。各条战线的抗疫勇士临危不惧、视死如归，困难面前豁得出、关键时刻冲得上，以生命赴使命，用大爱护众生。他们中间，有把生的希望留给他人而自己错过救治的医院院长，有永远无法向妻子兑现婚礼承诺的丈夫，也有牺牲在救治岗位留下幼小孩子的妈妈……面对疫情，中国人民没有被吓倒，而是用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壮举，书写下可歌可泣、荡气回肠的壮丽篇章！中华民族能够经历无数灾厄仍不断发展壮大，从来都不是因为有救世主，而是因为在大灾大难前有千千万万个普通人挺身而出、慷慨前行！

——尊重科学，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实践品格。面对前所未知的新型传染性疾病，我们秉持科学精神、科学态度，把遵循科学规律贯穿到决策指挥、病患治疗、技术攻关、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在没有特效药的情况下，实行中西医结合，先后推出八版全国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筛选出“三药三方”等临床有效的中药西药和治疗办法，被多个国家借鉴和使用。无论是抢建方舱医院，还是多条技术路线研发疫苗；无论是开展大规模核酸检测、大数据追踪溯源和健康码识别，还是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都是对科学精神的尊崇和弘扬，都为战胜疫情提供了强大科技支撑！

——命运与共，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和衷共济、爱好和平的道义担当。大道不孤，大爱无疆。我们秉承“天下一家”的理念，不仅对中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也对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尽责。我们发起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援助时间最集中、涉及范围最广的紧急人道主义行动，为全球疫情防控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充分展示了讲信义、重情义、扬正义、守道义的大国形象，生动诠释了为世界谋大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唯有精神上站得住、站得稳，一个民族才能在历史洪流中屹立不倒、挺立潮头。同困难作斗争，是物质的角力，也是精神的对垒。伟大抗疫精神，同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特质禀赋和文化基因一脉相承，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的传承和发展，是中国精神的生动诠释，丰富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内涵。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使之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在这场波澜壮阔的抗疫斗争中，我们积累了重要经验，收获了深刻启示。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无比坚强的领导力，是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得到了最广大人民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力和执政力的广大而深厚的基础。这次抗疫斗争伊始，党中央就号召全党，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担当和风骨！在抗疫斗争中，广大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5000多名优秀分子在火线上宣誓入党。正是因为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对中国共产党的拥护和支持，中国才能创造出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我们才能成功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应变局，才能打赢这次抗疫斗争。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永远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就一定能够形成强大合力，从容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和风险挑战。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中国人民所具有的不屈不挠的意志力，是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艰难险阻的力量源泉。苦难考验了中国人民，也锻炼了中国人民。正是因为中国人民经千难而前仆后继，历万险而锲而不舍，我们才能在列强侵略时顽强抗争，在山河破碎时浴血奋战，在一穷二白时发愤图强，在时代发展时与时俱进，中华民族才能始终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就以生命力的顽强、凝聚力的深厚、忍耐力的坚韧、创造力的巨大而闻名于世，我们都为自己是中国人感到骄傲和自豪！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紧紧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充分激发广大人民顽强不屈的意志和坚忍不拔的毅力，我们就一定能够使最广大人民紧密团结在一起，不断创造中华民族新的历史辉煌。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所具有的显著优势，是抵御风险挑战、提高国家治理效能的根本保证。衡量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否成功、是否优越，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其在重大风险挑战面前，能不能号令四面、组织八方共同应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非凡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能够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的独特优势，这次抗疫斗争有力彰显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优越性。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善于运用制度力量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我们就一定能够经受住一次次压力测试，不断化危为机、浴火重生。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新中国成立以来所积累的坚实国力，是从容应对惊涛骇浪的深厚底气。我们长期积累的雄厚物质基础、建立的完整产业体系、形成的强大科技实力、储备的丰富医疗资源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强支撑。我们在疫情发生后迅速开展全方位的人力组织战、物资保障战、科技突击战、资源运动战。在抗疫形势最严峻的时候，经济社会发展不少方面一度按下“暂停键”，但群众生活没有受到太大影响，社会秩序总体正常，这从根本上得益于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积累的综合国力，得益于危急时刻能够最大限度运用我们的综合国力。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增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不断让广大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充实起来，不断让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物质基础日益坚实起来，我们就一定能够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具有的强大精神动力，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向上向善的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休戚与共、血脉相连的重要纽带。中国人历来抱有家国情怀，崇尚天下为公、克己奉公，信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强调和衷共济、风雨同舟，倡导守望相助、尊老爱幼，讲求自由和自律统一、权利和责任统一。在这次抗疫斗争中，14亿中国人民显示出高度的责任意识、自律观念、奉献精神、友爱情怀，铸就起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的强大精神防线。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就一定能够建设好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家园，筑牢中华儿女团结奋进、一往无前的思想基础。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具有的广泛感召力，是应对人类共同挑战、建设更加繁荣美好世界的人间正道。新冠肺炎疫情以一种特殊形式告诫世人，人类是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重大危机面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团结合作才是人间正道。任何自私自利、嫁祸他人、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做法，不仅会对本国和本国人民造成伤害，而且会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伤害。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国际社会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多边主义、走团结合作之路，世界各国人民就一定能够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问题，共建美好地球家园。

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我们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奋力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还需要付出持续努力。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要加大药品和疫苗科研攻关力度，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用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的小环境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

——我们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增强信心、鼓足干劲，奋力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要积极构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要瞄准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鼓作气、尽锐出战。要始终把人民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帮助群众解决就业、收入、就学、社保、医保、住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扎扎实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

——我们要加快补齐治理体系的短板弱项，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夯实制度保障。这场抗疫斗争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集中检验。要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要构筑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和科技支撑，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层基础。要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树立全周期的城市健康管理理念，增强社会治理总体效能。要重视生物安全风险，提升国家生物安全防御能力。

——我们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同国际社会携手应对日益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中国将继续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全球抗疫领导作用，同各国分享防控和救治经验，继续向应对疫情能力薄弱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帮助，发挥全球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作用，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我们将拓展同世界各国的互利互惠合作，继续推进经济全球化，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运转，共同推动世界经济早日重现繁荣。我们愿同各国一道推动形成更加包容的全球治理、更加有效的多边机制、更加积极的区域合作，共同应对地区争端和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彩虹和风雨共生，机遇和挑战并存，这是亘古不变的辩证法则。我们党建党近百年、新中国成立70多年、改革开放40多年的历史，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谋划，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斗争策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夺取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新胜利。

同志们、朋友们！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一个民族之所以伟大，根本就在于在任何困难和风险面前都从来不放弃、不退缩、不止步，百折不挠为自己的前途命运而奋斗。从5000多年文明发展的苦难辉煌中走来的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必将在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一路向前，任何人任何势力都不能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更加美好生活的前进步伐！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奋力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来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 2020年09月08日）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关于公开征求《养老院院长培训大纲（征求意见稿）》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大纲（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督促指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时，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人未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或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无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捐赠人就捐赠物资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达成一致。

二、慈善组织接受的捐赠物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三、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捐赠物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物资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等。

六、慈善组织接受捐赠物资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物资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七、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可以不开具，但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八、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可以暂不开具捐赠票据，但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物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同时，慈善组织应当向捐赠人出具收到捐赠物资的相关证明，证明中应当注明收到捐赠物资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物资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各地在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中遇到其他问题的，请及时向我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反映。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来源：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现就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有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

（三）总体目标。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在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救助法制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2.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3.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4.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5.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6.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或最低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7.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8.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发挥制度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9.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10.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11.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12.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国家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13.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使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4.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15.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16.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17.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8.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对互联网慈善进行有效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捐、骗捐。

19.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20.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21.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22.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逐步实现全国联通。

23.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24.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25.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依法依规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立法。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按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统筹研究制定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相关保障条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的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来源：新华社）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王红卫作为社会组织党代表之一**

**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代表大会**

8月20日，中国共产党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代表大会在京召开。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吴汉圣到会指导，在京部党组成员出席大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王红卫作为社会组织党代表之一参加了本次会议。大会听取了中共民政部直属机关笫八届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届党委和纪委。会议期间对大会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进行了分组讨论，王红卫书记参加了分组讨论。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吴汉圣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民政部直属机关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本次党代会是社会组织第一次选派党代表参加的民政部党代会。本次当选的12名党代表，由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通过部直管社会组织300多名党员选举产生，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王红卫当选。这是王红卫书记个人及基金会全体党员的光荣，也是对中社基金会党建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民政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加强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工作的新探索。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将以此为契机，在党中央、民政部的坚强领导下，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掌握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以党建工作带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努力为新时代我国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学习贯彻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党代会会议精神**

8月27日，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学习了中共民政部第九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集体学习了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员文章《精准监督严格执纪 狠刹奢侈浪费歪风》。基金会党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全体员工参加。

会议首先由党支部书记王红卫传达了中共民政部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以及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报告从六个方面总结了民政部机关党建五年来的主要工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经验，并对全面推进部直属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六个方面的具体目标。纪委工作报告从五个方面总结了第八届直属机关纪委的五年工作成果，对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出了六点工作建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吴汉圣对工作报告给予高度评价。李纪恒部长在讲话中对近年来部直属机关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对在当前形势下如何做好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要求。在社会组织党代表的小组讨论中，詹成付副部长参加了讨论，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柳拯局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等领导作了发言，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角度谈了体会感受。

王红卫书记对中社基金会学习贯彻落实中共民政部直属机关第九次党代会会议精神提出几点要求：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近期支委会要按照部党代会提出的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下发的《关于在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开展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内容，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基金会党支部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目标。

会上，党支部副书记、纪检委员刘嘉带领大家集体学习了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员文章《精准监督严格执纪 狠刹奢侈浪费歪风》。文中指出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从我做起，真正把勤俭节约付诸实际行动，使之成为习惯。赵蓬奇理事长指出，基金会党支部要高度认识社会组织首次参加民政部直属机关党代会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并深入领会会议精神，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内容，以党建带动基金会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基金会全体要进一步认识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性、紧迫性。不仅是要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更要在工作、生活的中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落实落细。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部管社会组织中心党委**

**第七、八组讲习所第二期学习交流活动**

8月14日，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讲习所第七、八组第二期学习交流活动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党支部承办，第七、八组四十家社会组织的党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副秘书长、党支部书记孟祥明传达了《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加入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全文内容，并对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把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加入章程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第七、八组各单位的推进情况进行了介绍。并结合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学习贯彻文件精神、推进相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谈了自己的心得体会。他表示要以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严格落实《通知》的文件精神。把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加入社会组织章程中，是社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落实《通知》内容不仅仅是简单的增加章程内容，更是要把党的建设贯穿到社会组织工作的方方面面中，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让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

会上，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党支部副书记王佳、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党支部书记刁海峰、中国健康管理协会财务部部长安丽、中智科学技术评价研究中心副主任周敏杰，分别围绕本单位推进《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加入本组织章程的情况，以及党建引领对本组织各项工作的开展的重要性等内容做交流发言。

会议最后，由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办公室温梦同志对本次会议的学习交流情况进行总结发言，她对部管社会组织各单位推进《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加入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的工作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对第七、八组在推进将党的建设加入本组织章程所做工作给与肯定。并强调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在社会组织中加强党建引领的重要性，已经完成该项工作的社会组织要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落实，尚未完成的各单位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度。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包括党的组织覆盖情况，组织生活要定期开展，党员发展要充分重视；三是切实克服疫情的负面影响，开展好业务工作。温梦同志最后对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党支部接过中社基金会党支部“接力棒”组织本次学习活动表示赞赏和感谢。

本次视频会议，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认真组织，尽早转发通知，提出要求，全体党员准时、认真参加了会议。中社基金会党支部提前对本次会议学习的内容进行了梳理：基金会高度重视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基金会章程的工作。2018年5月，在收到民政部下发的《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加入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后基金会启动章程修改程序，将有关内容写入基金会章程，并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理事会对新修改的章程进行表决。经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民政部核准，2019年1月16日新章程正式核准通过。基金会党支部自2016年成立以来，紧跟国家政策方向，遵循基金会宗旨，以党建工作带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踩红线，不逾底线，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注重发挥党员的榜样作用，党建工作多次受到上级党组织的表扬。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将继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相关要求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以党建工作带动基金会工作进一步发展，保证基金会始终依法依章开展公益活动，为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洪水无情 人间有爱**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慰问安徽省受灾足球训练基地**

入汛以来，受强降雨影响，导致江淮流域上游水位不断上涨，安徽省多地防汛形势十分严峻，牵动了社会各界的心。7月30日，安徽足球运动协会主席孙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来到受洪水影响的安徽肥西县丰乐足球训练基地，对训练基地的教练和队员们表示了慰问。肥西县丰乐镇镇长韩玉流向孙焱主席和童军秘书长介绍防汛救灾的严峻性和艰巨性。童军秘书长代表基金向丰乐足球训练基地捐赠了足球装备。

由于持续强降雨影响，丰乐足球训练基地的足球场等设施也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丰乐足球训练基地的工作人员、教练和队员们，不等不靠，积极行动，抗灾自救，对球场周边进行了防洪加固，防止积水溢漫造成更多的基础设施受损，在保护自己的球场的同时，为当地政府减轻负担。

此外，面对严峻汛情，中社足球公益基金践行社会责任，紧急筹措资金各5万元，并迅速拨付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慈善协会，用于支持当地抗洪工作，对抗洪工作尽一份力，以实际行动体现了公益慈善组织在救灾中的责任担当。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公益项目**

**向北京市养老机构捐赠在线睡眠课程**

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阶段，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公益项目——关爱“失能、失禁、失眠、体弱老人”公益活动，在爱心企业、爱人士的大力支持下，以线上线下联动的创新形式陆续在多家养老机构及社区开展。

8月11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收到北京广安睡眠科学研究院捐赠的200套“汪氏健康睡眠营视频讲座（21天）课程”，由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公益项目——关爱“失能、失禁、失眠、体弱老人”公益活动，通过线上方式将课程陆续发放给北京朝阳区福寿苑照料中心、金泰颐寿轩敬老院、怡家社区有提升睡眠质量需求的老年人们。该套课程由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广安门医院原副院长汪卫东教授领衔，运用时下适合国人睡眠体系的中医心理治疗方法，采用“线上视频讲座+线下个人训练”相结合的方式，每天一个睡眠主题，21节课形成优质睡眠习惯，缓解焦虑、抑郁情绪，提升睡眠质量和身心状态。本次捐赠的课程，为入睡困难、早醒、中途醒、睡眠浅、多梦导致日间不适的老人们送去了福音。

8月14日，中社泰和公益基金秘书长罗照华、工作人员赵洋前往福寿苑照料中心、金泰颐寿轩敬老院，代表中社基金会和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向两家养老机构捐赠了200多册书籍，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公益项目期待通过开展关爱“失能、失禁、失眠、体弱老人”公益活动，帮助有需求的老年人解决部分生活困扰，提高生命质量。我们也欢迎更多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及志愿者，积极参与全国暖心驿站暖心活动中，献出一份温暖。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

**在珠海市开展居民社会心理调研活动**

2020年8月17日，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目走进珠海市，联合中共珠海市政法委员会开展珠海市居民社会心理调研，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珠海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继续完善，中国社科院社会研究所参与调研支持。本次珠海居民社会心理调查活动为期5天，调研组分别与珠海市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政法委、香洲区等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部门，以座谈会、报告会、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全面充分了解了当前珠海市社会心理服务层面各个领域的工作落实情况，为真实研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的珠海市居民心理状态，做了充分的准备，收集了有效的信息。

当前中社心关爱基金正紧锣密鼓的总结本次调研工作成果，形成报告，以提升双方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影响力，并将成果整理成册，包括《珠海市居民社会心态调查问卷》和《珠海市居民心态调查报告（2020）》。同时，以调研成果和报告为参照，将继续优化珠海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指导方案，形成《珠海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兼容的、开放的、形式多样的、可持续发展的、不断完善的、能满足珠海市社会大众海量需求的心理服务生态体系，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推动珠海社会和谐发展，打造平安珠海，健康珠海。 （中社心关爱基金供稿）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支持合肥**

**“方兴为爱”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会议**

2020年8月28日，由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和包河区霁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举办的“方兴为爱”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在方兴社区服务中心圆满召开。与会领导现场共议社会心理产业发展和方兴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未来前景，并邀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等十余家省内外媒体进行现场报道  和推广包河区方兴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成果。作为此次活动的支持方，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以及中社心理援助基金副主任兼秘书长杨刚出席了现场会。

现场会上，包河区方兴社区党委书记沈先财在致辞中介绍了包河区方兴社区发展概况和社区管理模式；霁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柏一丹做霁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工作汇报；中社心理援助基金副主任兼秘书长杨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心理访谈》栏目制片人、主持人沙玛阿果，中国生命关怀协会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刘秀敏，区老龄办主任、区卫健委副主任李军，包河区团委书记张艳先后做主题发言。会议最后，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作总结。他首先对包河区方兴社区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了感谢与肯定。赵蓬奇理事长表示，习近平总书记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高度，提出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把社会心态培育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并作出了通过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社会心态培育的战略决策，对心理服务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希望包河区方兴社区能够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在合肥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引领与推广作用，并就如何开展好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从认识、重心、模式、队伍、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十条建议。

现场会议结束后，作为中央电视台唯一一档大型周播心理栏目，同时也是全国第一档现场个案访谈的心理栏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心理访谈》栏目主持人沙玛阿果分别对沈先财书记、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科科长袁思泉、包河区霁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师刘菂斐老师进行了采访。

据了解，包河区方兴社区率先引进霁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专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协办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在会后的参观过程中霁航工作人员现场为到访领导和央视等媒体人员演示了中心引进的认知行为训练系统、海豚屋数字化仿生康复训练平台等先进心理服务设备并邀请大家现场体验，大家体验后纷纷表示这是心理服务向科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有效之举，并鼓励工作人员加大宣传力度，在居民中推广开来，让更多社区居民享受新时代智能化服务的红利。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供稿）

**中社社区服务基金向贵州受灾乡村学校捐赠电脑**

今年入汛以来，全国共出现几十次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多地出现集中强降雨期，部分地区重复受灾。8月，贵州省再次遭遇一轮强降雨天气过程。受到强降雨和雷电影响，贵州省威宁县二塘镇中山村中山小学电路短路，造成学校部分办公电脑损坏，直接影响到该校的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开学在即，校方经费短缺、心急如焚。

中社社区服务基金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与中山小学取得联系，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向该校捐赠6台总价值1.6万余元的电脑设备，帮助学校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这批电脑不仅补齐了因雷雨损坏的设备空缺，还替换了部分老旧电脑，解决了该校办公电脑配置较低、系统老旧的情况，将有效改善学校的办公条件，进一步提高教职员工的工作效率，帮助他们获取更多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收到该校教职员工的欢迎。（中社社区服务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民政部部长李纪恒：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指引**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

民生系着民心，是党执政之本、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源，是最大的政治。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系统收录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思考新观点新论断，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与时俱进，有力指引全党全国在新时代谱写民生事业发展新篇章。

**一、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最新理论成果**

通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精神与要求贯穿全书，相对集中于第四部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第五部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第十二部分“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书中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有关论述，升华了对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理论认识。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的初心使命的根本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从诞生之日起，就将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作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回望历史，近百年来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摆脱受压迫、受奴役的命运到基本解决温饱再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跨越，用实际行动证明了我们党是一以贯之坚守初心使命的党，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从人民利益出发、为人民利益着想。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其中第八个方略就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收入的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发展的根本目的是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着力方向是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价值取向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主要任务是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基本目标是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理论内涵。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加强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统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整个发展过程中，都要注重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涵盖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领域民生工作。民生建设是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是促进社会和谐与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基础。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指导我们围绕加强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要始终注重落实以民为本、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执政的重心和根基所在。**民生问题不仅是社会问题、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事实有力证明，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享有幸福美好的生活。我们将要历史性地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绝对贫困问题，为人类减贫事业作出巨大贡献；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主要教育指标达到中上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建成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人均预期寿命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35岁提高到2019年的77.3岁；建立了特困供养、高龄津贴和贫困老年人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制度，惠及4000多万老年人，“老有所养”正在变为现实，等等。这些民生实事，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生活，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补齐短板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现实需要。**“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里程碑，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性指标，只有不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补短板、强弱项，才能确保“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让人民群众的民生愿景成为幸福实景。这其中，收入、教育、环境、住房等都是重大民生需求，厕所革命、棚户区改造、药品安全、学生健康、老龄化应对、垃圾分类等诸多方面都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客观要求。总书记坚持问题导向，对补齐这些领域的短板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切中肯綮、直达关键，我们一定要在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好。

**二、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践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系统指明了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原则、目标方向和方式方法，为做好各项民生工作提供了“金钥匙”。

**坚持党对民生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顺利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必须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加强党对民生工作的领导，能够确保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民生工作，逐步缩小和消除城乡差异、地区差异和群体差异，提升民生工作科学性、整体性和持续性；能够发挥党的组织优势，统筹各方资源，高效执行各项民生政策，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落到实处；尤其是能够确保我国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迈进。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经济发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二者不可偏废。如果脱离了经济发展单纯讲保障和改善民生，那就是“空中楼阁”、“画饼充饥”，如果离开保障和改善民生谈发展，发展就失去了目标和方向。中国发展成就归结到一点，就是亿万中国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因此，一方面，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牢牢抓住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奠定雄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循环的重要节点，通过持续改善民生，稳预期、扩内需，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与经济建设良性互动、协同推进。

**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贯彻“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原则思路。**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立足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在守住民生底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水平，把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抓紧完善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必备制度。当前，要围绕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把教育、就业、住房、医疗、收入、养老、托幼等民生实事办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始终树牢正确的政绩观。**民生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立足实际，出实策、办实事、求实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扭住突出民生难题，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要坚守人民立场，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着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决不能空喊口号、搞花拳绣腿、做表面文章。

**三、切实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履职尽责**

民政工作保障最困难、最需要帮助和关爱的特殊群体，为人民群众提供最基本、最直接的社会服务，肩负着民生工作中补短板、强底板的重担。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政工作，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这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的要求，全力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聚焦脱贫攻坚，坚决兜牢防范致贫返贫底线。**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向全党、全国人民和全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必须不折不扣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民政工作在脱贫攻坚大局中发挥着兜底保障作用。截至2020年3月，已经有188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稳定实现吃穿“两不愁”，占全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21%。当前，全国仍有一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没有脱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200万已脱贫对象存在返贫风险，近300万边缘群体存在致贫风险，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各级民政部门必须坚决履行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确保符合条件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确保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之后，相对贫困问题仍将长期存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还要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之间的有效衔接，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聚焦特殊群体，全方位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留守老人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是党和政府一直以来倍加关注的重点群体。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优先保障这部分群体的基本生活。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通过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帮扶等，为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织密防护网。要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建设，不断提高县级福利院和乡镇敬老院照护能力，既保障好特困人员的生活需求，又加快满足失能或部分失能人员的护理需要。要健全儿童福利制度，给予困境儿童更好保障。要以巡访关爱为重点，完善农村留守人员关爱保护制度。要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要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制度，创新开展寻亲工作，强化服务监管。

**聚焦群众关切，着力提升民生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当前，广大人民群众在物质需求日益得到满足的同时，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的民生需求不断增长，必须顺应这一趋势，不断提高相关民生服务水平。围绕群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安享幸福晚年。围绕群众对社区生活品质的需求，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让社区生活更便捷、更舒适、更和谐，使城乡社区成为人民群众安居宜居乐居的幸福家园。围绕群众对逝有所安的需求，深化殡葬事业改革，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发展，推进移风易俗。围绕群众对社会参与的需求，健全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围绕群众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积极引导和规范相关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创造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让更多人有机会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充实自我，收获多彩幸福人生。 (作者：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来源：《求是》)

**慈善法四周年，贯彻落实慈善法的十个建议**

今天是慈善法实施的第四个年头。

这四年里，全国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有8663家，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3106家；设立的慈善信托有446单，慈善信托的规模达到323,199.44 万元。

这四年里，民政部为贯彻落实慈善法，出台了《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年度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遴选了20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平台。

这四年里，互联网迅速地覆盖到每一个行业，慈善领域也不例外。根据民政部数据，2019年，全国共有108.76亿人次点击、关注和参与互联网慈善活动，比2018年增长了28.6%。民政部指定的20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募集善款总额超过54亿元，互联网慈善已经成为慈善事业新的重要增长点。互联网公益也已经深入人心，用互联网的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活动，是目前中国公益慈善的常态。

慈善法实施的四年里，也有很多引起广泛关注的社会热点事件：罗尔事件、轻松筹和水滴筹的个人求助问题、吴花燕事件、春蕾计划事件、疫情期间的武汉红会、寿光蔬菜捐赠等，这些点点滴滴都在塑造中国公益样貌。

2020年7月18日，为深入了解慈善法实施情况，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动依法改进慈善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慈善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慈善法执法检查组分赴山西、辽宁、江苏、浙江、陕西、宁夏6个省区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北京、黑龙江、安徽、湖南、广东、四川、云南7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慈善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作为一个长期专职从事慈善领域法律实务的律师，见证了慈善法实施的四年，也参与了慈善法的相关法律实务的工作，听到了来自慈善组织、政府部门、捐赠人等对慈善法的一些想法和意见，处理过一些矛盾和纠纷，参与过民政部门的一些慈善法执法工作，也参加过行业内的关于慈善法的座谈、沙龙和论坛。在慈善法实施四周年之际，我谈谈对慈善法的感受和体会，也提提具体的建议。

慈善法是进步还是退步？

行业里一直有讨论慈善法是进步还是退步的声音。我觉得讨论进步还是退步，很多时候都是在盲人摸象：有的人摸到了大腿，就说大象是一根柱子；有的人摸到了身体，说大象是一堵墙；有人的摸到了牙齿，说大象是一双筷子。在慈善法领域也是如此，站在不同的立场，解决不同问题，就会对慈善法有好或者不好的感受，然后得出进步或是退步的结论，**无论进步还是退步的声音，对于我们构建起慈善法的全貌是有价值的。**

8月中旬，我跟随北京市人大第四组做蹲点调研。在调研中，有慈善组织反馈道：“因为慈善法的实施，我们和捐赠人的沟通成本降低了。因为直接说我们是慈善组织，对方查询慈善法就可以了。”也有慈善组织反馈说：“慈善法实施后，慈善活动在法律上有保障了，这对于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是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的”。

在我看来，慈善法实施，对于推动提高依法慈善的意识是大有帮助的。在没有慈善法之前，慈善组织的法律意识并不强，面对众多不确定的风险。慈善法实施的这四年来，慈善组织都高度认识到依法行善的重要性，并且也积极地去学习慈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公众在质疑慈善组织的时候，也会引用慈善法的规定来重新审视慈善组织。慈善法以及配套规章的实施，为慈善组织的业务开展提供了指导，对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松绑，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明了方向。**但是，慈善法实施的四年里，还是有很多不足的。**

慈善法是慈善事业的促进法

慈善法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国家制定慈善法，本质上就是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但是在促进发展的同时，也要进行规范。立法的目的很美好，但是这四年以来，效果并没有像期待的那么好。

比如关于慈善组织认定的问题，慈善法实施了四周年，但是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或登记的才8000多家。慈善法规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可以认定为慈善组织，但这一条基本上在各省都难于落地。慈善组织认定的问题，在立法当初就存在一个BUG（在慈善法颁布后、实施前这一期间登记的社会组织如何认定为慈善组织）。**慈善组织作为慈善法设置的一类组织，并没有我们期待的那样重要，也不像我们期待的那样对社会组织来说吸引力，或者在整个慈善机制设置当中有优势。**

比如关于慈善信托的问题，并没有期待的那样广泛的、有规模的开展。慈善组织在慈善信托当中没有专业优势，信托公司也没有期待的那样去开展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税收政策也无法落地，导致慈善信托又衍生了一系列棘手的问题：**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如何认定公益支出的问题；捐赠人捐赠设立慈善信托公益性捐赠票据问题等。**

比如关于慈善募捐、个人求助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这四年来争议和讨论最多的问题。什么是定向募捐？定向募捐的对象是谁？这些问题在立法上以及后续的部门规章中并不明确，导致在执行的时候，存在很多的障碍和矛盾的地方：校友属不属于特定对象？上市公司员工是否属于特定对象？在互联网募捐的情境中，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慈善组织银行账户是否属于公开募捐？非指定互联网募捐平台发布了募捐信息，有什么法律责任？指定互联网募捐信息发布平台属于什么法律性质？将个人求助排除在慈善法之外，引发的社会问题更加严重，个人求助没有规制，公众的爱心被消遣，被过度地绑架。个人求助杀熟的模式，让公众直接对慈善产生抵触的心理等等。

没有完美的法律

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制度

任何法律政策，都不可能是完美，法律政策的制定，都是各种考虑和博弈的结果，政府作为政策的制定者，也在充分了解社会的变化，人民的需求。慈善领域政策也是如此，我们不能苛求一部完美的慈善法，去解决所有的问题。法律政策，都是在不断回应现实问题之中生长的，慈善法只有短短的四年时间，也需要给他时间和养料去生长。

在慈善法实施四周年之际，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慈善法执法检查的期间，我也从实务角度提出十个进一步贯彻落实慈善法的建议。

**第一，进一步完善慈善组织的架构设计。**慈善组织作为慈善法规定的主体，在实践中并没有享受太多的优惠和福利，慈善组织并没有变成社会组织积极靠拢的组织属性。我建议，在机制上应当给予更多慈善组织相应的优势和便利。比如，在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获得上，如果已经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就不要搞多重的认定了。在慈善组织认定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打通，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的认定，税务、财政部门也应当认可。不要每一个部门自己搞一套标准，这样对慈善组织工作压力实在太大，对各部门的压力也实在太大。

**第二，加强行业联合，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慈善法第十九条规定了行业组织的作用和价值，要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但是慈善法实施的四年里，行业组织并不能发挥太大的作用。在一些关键的社会事件中，没有行业组织出来发声，激浊扬清；在一些法律政策制定方面，限于机制设定，行业组织也没有能很好地去反应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慈善法进一步的实施，应当去推动行业联合，让行业组织更有担当地去承担行业责任。

**第三，考虑取消公开募捐资格的限制。**慈善组织，作为一个募集社会资金，开展慈善活动的组织，募捐应当是其天然的权利。但是碍于以前募捐的一些乱象，慈善法设定这个门槛有一定的考虑。但是，在互联网高度发展的时代里，设定公募和非公募的价值，真的应该要好好反思。尤其是这次疫情之后，众多组织、校友会、个人在微信、微博、网络平台进行募捐活动，依照慈善法的规定，这些都是违法的。那么民政部门如何处理？该不该执法处罚？很多爱心人士在救助募捐的过程中被告知这是违法的，这严重违反了社会常识。我觉得在任何时候，法律都不应该违背社会常识。但是，现在公募和非公募的设定，在很多场合中，都是违反常识的。此外，由于公募和非公募的设定，导致了很多定向募捐的操作难题，让慈善执法和慈善组织无所适从。

**第四，如果不能取消公募和非公募限制的，应当进一步明确定向募捐当中特定对象的范围和定义。**民政部门结合立法机关的解释，梳理出实践中若干典型的可以认定为定向募捐的情形，为各地民政部门的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更加明确的依据，也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定向募捐提供指引。例如，特定关系可以包括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发起人、理事会成员、会员的员工。对于学校性质的慈善组织，也可以包括学校员工、在校生和校友。对于社区性质的慈善组织，可以包括社区范围内的居民。

**第五，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慈善组织收入均应当予以免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都是开展慈善活动，其财产为社会公共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分红和分配，也不得侵占、挪用或侵吞。根据目前税法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的相关规定，慈善组织免税的范畴仅限于捐赠，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免税，保值增值以及其他合法收入，还需要相应的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个并不合理。慈善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那么在税法相关规定当中，应当予以配套和落实，200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的《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应当修订了。

**第六，进一步畅通非货币捐赠的路径。**根据慈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目前对于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类等捐赠的操作规则并不明确，在实践中相应房屋捐赠，股权捐赠还存在众多不明确和难以解决的问题，比如关于房屋过户的税费，股权捐赠后续管理，知识产权定价等问题。

**第七，为慈善组织“走出去”畅通道路。**疫情期间，中国慈善组织为世界抗疫也作出了突出贡献。慈善组织作为第三部门，在对外交流交往，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是讲好中国故事，让世界了解更真实的中国的一个重要的、民间化、社会化的路径。但是，目前慈善组织“走出去”面对众多的难题：如何走出去？政策如何配套？人员、资金、项目如何出去？一谈到涉外就敏感的政治性问题，这些都让中国慈善组织“走出去”面临诸多的障碍。

**第八，明确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慈善信托是开展慈善活动的一种重要方式，应该进一步落实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且进一步加强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明确对慈善信托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要求。

**第九，给予慈善行业从业人员更多的鼓励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依赖于慈善从业人员的专业性。如果慈善事业从业人员薪资水平低下，就无法留住人才。人才政策上没有相关的鼓励和支持，也不能吸引人才。那么，这个行业从业人员水平一直上不去慈善事业的发展，也就陷入了一个恶性循环：由于慈善行业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党、政府以及民众看不到慈善的价值，还是把慈善事业看成简单的献爱心，于是慈善法律政策就越发不关注慈善人才培养，慈善人才就更难发展。

**第十，进一步宣传普及慈善法**。慈善法实施了四周年了，但是各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对慈善法的学习远远不够。慈善事业是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重要补充。但是很多政府部门都会天然地认为慈善事业只是民政部门一家的事情，在制定相关政策的时候，也不去了解慈善法的规定。同样，也有慈善组织并没有很好的去学习和运用慈善法。慈善法宣传普及依然不够。

以上，是我对慈善法实施四年以来的真实感受，也是基于自己的工作，对进一步贯彻落实慈善法提十点实务建议。当然我的十个建议，都是针对慈善法立法目的，立脚点在如何进一步发展慈善事业。我知道，发展的同时也应当考虑如何规范慈善活动，完善监督和管理，这个是慈善法执法检查另一个重要问题了。

(作者：何国科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慈善组织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